

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财综〔2020〕4号

关于公布鹤山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40号）精神，在参照上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制定了《鹤山市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5月15日）》《鹤山市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5月15日）》《鹤山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5月15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有权拒绝缴纳。执行中遇到清单项目变化调整的，以国家、省最新政策为准。

- 附件：1. 鹤山市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鹤山市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鹤山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1

鹤山市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0年05月15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外交							
	外交	1 签证费						
	外交	(1)代办外国签证 (含加急、限十日内国家机关收取的)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粤价函〔2010〕453号, 江价函〔2002〕144号	申请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250元/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从事领事认证代办业务的单位	
二	教育							
	教育	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鹤发改价〔2020〕5号	个人	省级为900元/月•生; 江门市一级为730元/月•生; 鹤山市二级为680元/月•生; 高330元/月•生。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3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粤价〔2009〕2380号, 粤价〔2013〕93号, 粤教财〔2004〕119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 财综〔2004〕4号,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粤价〔2008〕150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5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人中大函人及短期培训费	《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粤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教财〔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教财〔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 粤价〔2007〕186号, 粤价〔2012〕169号, 粤价〔2013〕291号, 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 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 粤发改规〔2018〕7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6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财综〔2014〕21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计价格〔2002〕838号, 教财行〔2000〕110号, 财办综〔2003〕263号	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三	公安	7 证照费						
	公安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8号	个人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400元/人, 有效期1年以上三年以内居留许可800元/人, 有效期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1000元/人。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200元/人/次, 居留许可变更200元/人/次。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	
	公安	(2)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个人	申请费1500元/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1〕32号,发改价格〔2001〕1267号, 财税〔2018〕10号	个人	证件费300元/人,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缴入中央国库	公安部[1]	
	公安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10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1]	
	公安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1]	
	公安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1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普通护照收费标准为每本120元;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普通护照的,收费标准为每本16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1]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618号	个人	首次入境有效为每证15元,多次入境有效期为每证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1]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为每证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为每证10元;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首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为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2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1]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618号	个人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电子通行证为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件4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为每件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1]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个人	台湾同胞定居证每证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1]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59号,价费字〔1993〕16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为每证6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件15元;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首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1]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http://www.gdfi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1]	
	公安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个人	家庭户10元、集体户4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1]	
	公安	①居民户口簿	《户口登记条例》	个人	4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1]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登记条例》	个人	1.申领、换领20元; 2.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40元; 3.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1]	降低收费标准,停征首次
	公安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322号,财税〔2018〕37号	个人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1]	降低收费标准,停征首次
	公安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1〕2831号,计价〔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①号牌(含临时)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元; 二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降低收费标准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副;			
		③号牌架		号牌架: 5-10元/只			
公安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 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1〕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计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 登记证每证10元, 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照费用和照片打印费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凭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86号, 沪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凭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8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签证申请人	1. 短效签证(非对等国家)160元, 2. 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168元, 3. 二次签证(非对等国家)252元, 4. 半年多次(含半年以上)签证(非对等国家)120元, 5. 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非对等国家)672元, 7. 签证(对等国家)按文件规定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	
公安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工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公通字〔1996〕89号	申请的个人	1. 申请费50元, 2. 入籍200元, 3. 复籍200元, 4. 退籍2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	
四 民政	10 灵牌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 沪民发〔2012〕673号, 沪发改规范〔2006〕661号, 沪民发〔2015〕37号, 沪发改规范〔2018〕8号	殡葬申请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五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11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1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动工期限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四条第一款、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国土资源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		自然资源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12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价函〔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5〕858号，粤财综〔2013〕33号，财税〔2019〕45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记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同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事业单位登记的土地登记（证书工本费）费全额免收
	自然资源 13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1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地〔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自然资源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事业单位登记的土地登记（证书工本费）费全额免收
六	城市管理							
	城市管理 14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江发改价管〔2016〕1114号，粤发改价格〔2019〕104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0.95元/立方米 非居民：1.40元/立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污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1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因市政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发生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山东省委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七	水利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人防部门	2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财税〔2014〕77号, 粤价〔2000〕157号, 粤发改函〔2014〕34号, 粤财综〔2014〕89号, 粤财小明电〔2015〕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619号, 粤发改费管〔2012〕630号, 鲁府办〔2012〕61号	1. 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修建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6级(含)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以缴纳代建费应缴纳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1500元/平方米; 2. 新建除第一条规定的以外的居民住宅楼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 以缴纳代建费应缴纳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 3. 新建除以上2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以缴纳代建费应缴纳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1000元/平方米; 4. 新建10层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以下的除了居民住宅和危房翻新住宅外的民用建筑,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不含)的民用建筑, 按2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人防主管部门	涉企项目免收省级收入;新建项目包括扩建和改建项目	
法院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法院	
司法	22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行〔2003〕275号, 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法院	
司法	23 仲裁收费	《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号, 财综〔2010〕19号, 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机构	
相关部门	24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考试申请人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各有关部门	

注: 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 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2. 省级及省辖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3.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未收取。

鹤山市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0年05月15日)

收费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依 据	收 费 范 围	收 费 标 准	资 金 管 球 方 式	执 收 单 位	备注
公安部门	1	犬类禁养区管理费	《广东省犬类管理条例》(政府令33号1997年修订)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2	居住证工本费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粤价(1998)330号,粤价函(2009)1057号,粤价(2013)22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3	非机动车牌证费	粤价函(2007)382号、粤价函(2011)94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4	驾车及车辆出入境办证(含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澳小汽车入出境办证费)	粤价函(2002)13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应急管理局	5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粤价函(2009)840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综(2011)26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道路运输条例》，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生产经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缴入地方国库	应急管理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运输部	6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运输部	7	船舶过闸费▲	粤价费(1)函(1993)77号	船舶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运输部	8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占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人社部门	9	劳动合同文本费▲	粤价函(1996)379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局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人社部门	10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粤价函(2003)1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1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人社部门	12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粤价函〔1997〕298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函〔2013〕1483号，粤价函〔2013〕149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13	劳动能力鉴定费	粤价函〔2010〕19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14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粤府办〔1998〕14号，粤价〔2001〕323号，粤发〔2000〕1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府函〔2018〕38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士建总造价5%	缴入地方国库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城市管理部	15	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按照市公布的基准地价确定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城市管理部	16	恢复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收费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依 据	收 费 范 围	收 费 标 准	资 金 管 球 方 式	执 收 单 位	备注
卫生健康部门	17	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	粤价函〔2004〕67号 粤价函〔1999〕61号，粤价函〔2005〕526号，粤价函〔2008〕378号，粤价函〔2012〕62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预防接种部门	
水利部门	18	船舶、排筏过闸费▲	粤价函〔2000〕160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船舶、托轮、竹木排筏等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部门	19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粤价函〔2001〕213号，粤价函〔2001〕249号，粤价函〔2003〕12号，粤价函〔2003〕63号，粤价函〔2004〕402号，粤价函〔2004〕460号，粤价函〔2005〕603号，粤价函〔2009〕186号，粤价函〔2014〕19号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一、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一次性收取（25元 / 平方米）。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 二、临时占用：1、军事、社会公益建设项目建设用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养护、设置导航助航设施免交该费；（1元 / 月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教育部门	20	考 试 费			个人 按对应的文件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考试机构	

注：

- 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2.本次目录清单不公布相关考试收费项目。

鹤山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0年05月15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公安							
	公安	1 证照费						
	公安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机动车有关凭证申请人	○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1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 ③号牌壳：5-10元/只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公安	①号牌（含临时）						
	公安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公安	③号牌架						
	公安	(2)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登记证、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凭证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照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凭证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二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2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第三款,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自然资源(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免；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3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财税〔2019〕45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15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记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免；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半收取；省级及省以下向企业征收的上地登记(证书)费全免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自然资源	4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自然资源（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三 城市管理	城市管理	5 污水处理费	《城乡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发改价格〔2019〕10号	城市规划区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0.95元/立方，非居民1.40元/立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单位	
	城市管理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收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单位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四	水利							
水利	7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177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1.城乡居民生活取用水：地表水一立方米0.20元。2.生产、经营取用水：地表水一立方米0.20元。3.核电、火力发电供流式冷却取用电一立方米0.05元；（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4.水力发电取用水，大型0.007元/kwh，小型0.05元/kwh。5.地下水：（1）城乡居民生活取用水：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25元，超采区0.5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2元，超采区0.2元；（2）生产、经营活动取用水：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一般区域0.5元，超采区1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1元。（3）城乡生活取用水一般区域2元，超采区1元；（4）城乡生活取用水一般区域1元，限采区2元。7.其他取用水一立方米0.2元。8.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3〕33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海水、淡水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新造100与万以卜渔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渔船作业费、机动拖网作业、机动网、刺、钩作业渔船（不含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按收费标准的80%征收；单船缴费金额额超过4000元的，按4000元征收。渔船和网箱按收费标准80%征收。具体收费标准按征收时，收费标准四舍五入到角。具体收费标准按粤价〔2005〕1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六	人防部门							
人防部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粤发改费管〔2012〕630号，鹤府办〔2012〕61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条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居民住宅楼和危房翻新住宅项日按照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以缴纳代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新建除以1:1.2条规定的其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以缴纳代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计算应建6级防空地下室，以缴纳代建标准为4500元/平方米；4.新建10层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以下的除了居民住宅和危房翻新住宅外的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中2000平方米（不含）的民用建筑，按2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人防主管部门	涉企项目免收省级收入；新建项目包括扩建和改建项目	
七	法院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法院	10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申请人和个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法院	
八	司法							
	司法	11 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机构	

注：1. 我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已全部停免征。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3.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和岸原植被恢复费我省未收取。